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壹、現行法令職掌：

法令依據

- 一、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：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議員及縣(市)長選舉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，並指揮、監督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。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鄉(鎮、市)長暨村(里)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。
- 二、選舉罷免法第 8 條規定：本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三、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，其年度經常費，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；其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，立法委員選舉、罷免，由中央政府編列，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選舉、罷免，由直轄市政府編列，直轄市、市之里長選舉、罷免，由直轄市、市政府編列。
- 四、經常機構之設置，掌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工作，平時設置委員會、監察小組、第一組、第四組、行政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，辦理選舉期間增設第二、三組分掌選舉罷免之任務。
 - (一)第一組：掌理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事務之策劃，研究發展及資料蒐集運用暨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之綜合業務事項。
 - (二)第二組：掌理選舉及罷免案投票人名冊之編造事項。
 - (三)第三組：掌理選舉公報，公辦政見發表會，選舉宣導及新聞發佈之辦理事項。
 - (四)第四組：掌理監察小組日常事務之辦理，候選人政治獻金相關事項及有關選舉、罷免訴訟暨法令釋疑事項。
 - (五)行政室：掌理議事、文書、印信、庶務、出納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。
 - (六)主計室、人事室及政風室辦理有關主計、人事及政風業務。
- 五、本會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：